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04號

再審原告　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育維
訴訟代理人　陳姞嫻
再審被告　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天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則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故關於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前訴訟程序經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41年度台上字第303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）。查再審原告係對本院108年度再易字第29號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而該案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再審之訴應徵再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蘇正賢
法　官　羅郁棣
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